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云工人发〔2025〕13号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关于印发《云南工程职业学院 2025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部、中心）、二级学院：

为做好学校 2025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现将《云南工程职业学院 2025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工作方案》印发，请各处（室、部、中心）、二级学院认真学习并按要求组织申报。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印发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2025年度职称评审 申报工作方案

一、2025年职称评审工作计划

时间	内容
3月	召开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布置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任务。
4月30日以前	发布年度工作方案
8月15日以前	个人网络申报
9月2日以前	1.基层部门（任教部门）完成审核后推荐； 2.申报副教授以上人员代表性业绩成果送审。
9月3日-8日	资格审查（由职改办会同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及学生工作部进行联合审查）。
9月9日-16日	资质审查名单公示。
9月中下旬	1.召开初、中评委会，评审初级、中级职称； 2.初、中评审会评审结果公示； 3.下发任职资格文件。

10月31日以前	1.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委托具备副高级、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对2025年申报副高级、高级职称人员进行评审； 2.副高级、高级评审会评审结果公示； 3.下发任职资格文件。
11月30日以前	完成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备案。

注：具体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二、申报对象

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在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思政教师、辅导员及有关人员。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均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

线上申报：

1. 申报人登录学校 OA 办公平台（登录网址：<https://oa.ynenc.cn/>），点击“流程”进入“日常行政办公”-“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进行申报（填写说明详见附件1）。

2. 申报人负责本人材料的真实、有效，凡在申报程序中填写的信息，均应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并按相关要求签订《申报职称评审承诺书》（附件2，上传系统时应由本人签字按手印）。

（二）基层部门（教学部门）考核推荐

1.初步审核

（1）各基层部门根据《云南工程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条件》（云工人发〔2022〕19号）对本部门申报人员进行初步审核。对通过网络可以查验的支撑材料，申报人无需提交原件材料；对通过网络无法查验的支撑材料，由基层部门通知申报人提交原件进行查验。

（2）通过初步审核后，申报人按以下要求向基层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①《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附件3）A3打印中缝装订3份（末尾页必须为表十七“审核推荐意见和评审结果确认意见”，否则申报表无效）。

②《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采集表》（附件4）电子版。

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参评人员名册》（附件5）电子版。

④申报系统内上传且通过基层部门初审的所有材料复印件1份（按顺序装订成册，由基层部门签署“与原件一致”、核验人姓名、核验时间及加盖部门公章）。

⑤申报副教授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人员同时提交《专家鉴定意见表》（附件6）及需要送审的业绩成果复印材料（复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送审的业绩成果将由人事处

根据相关要求随机送审，申报人不得指定送审专家，业绩成果鉴定费用根据所送院校标准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2.考核推荐

(1) 由各基层部门组建本部门考核推荐组对部门内申报人进行推荐。考核推荐组成员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专家、教师代表5人及以上（总数为单数）共同组成，参加考核推荐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数超过考核推荐组成员人数1/2的，可进行下一步推荐程序。

(2) 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基层部门应公开、平等、民主、择优开展职称考核推荐工作。同意推荐的，须在本部门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结束后，基层部门须在申报人申报表上写出完整的推荐意见（须注明表决情况和票数），由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本部门公章。

3.申报人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4.各基层部门应在9月2日前完成推荐工作，并形成工作报告与所有申报材料一并于9月3日前交至人事处。工作报告包含但不限于：推荐小组人数、人员构成、推荐情况（须注明表决情况和票数）、公示情况（公示方式、日期及公示期间是否收到

举报投诉等情况)以及推荐意见等。

(三) 复核受理及审查

经基层部门初审及推荐后,由学校职改办会同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在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对申报人是否符合参评条件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内容进行审查:

1.党委组织部负责对申报人思想政治及申报期间是否存在党纪处分等进行审核。

2.教务处负责对申报人以下情况进行审核:

(1) 业绩成果,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论文、学术著作、教研、科研成果相关资料的认定等。

(2) 履职期间工作情况,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人课时量、主讲理论课程是否完整、教学事故数量及等级等。

3.学生工作部负责对申报人以下情况进行审核:

(1) 任辅导员(班主任)或履现职期间工作表现及考核情况。

(2) 任辅导员(班主任)或履现职期间思想政治教育课时量是否满足学校要求。

4.人事处负责对申报人员进行资历条件、申报资格审核,包括:学历、职称、履职年限、年度考核情况、是否存在受处分情况等。

5.各部门会审完毕由该审核部门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以上任何一项审核未通过，均不得进行申报及推荐。

审查过程中，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由对应审核部门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或申报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申报人增加、补充的材料（以收录时间为准），实际出刊或发表时间不得晚于评审会召开前15个工作日，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等业绩成果，不再作为2025年度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6.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在通过复核及审查后，由职改办对拟参加职称申报评审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由职改办向全体教职员工公布投诉举报邮箱及电话，并在职称评审监督小组监督下及时处理投诉举报的问题。

（四）推荐评审

经资格审查公示无异议的，由职改办提报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职称评审。

（五）其他

1.根据《关于工作调动变更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云人职发〔1996〕87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全面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155号）等有关规定，从云南

省之外的省份引进或军队转业安置或中央直属企业引进的教职工，引进及转业安置前按规定取得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均需进行资格确认。

2.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按照国家、云南省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资格确认

对根据文件要求需要办理资格确认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参加本年度变更系列评审前，应在6月30日以前到人事处办理资格确认相关手续。办理时需携带的材料为：

- （一）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二）所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所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 （四）评审单位任职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评审单位公章）；
- （五）《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调动工作专业技术资格确认表》（附件7，一式三份）。

附件：1.线上申报操作说明

2.申报职称评审承诺书

3.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4.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采集表

5.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参评人员名册

6-1.送审论文封面

6-2.专家鉴定意见表

7.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调动工作专业技术资格
确认表

8.装订封面及目录

